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

承辦人：曾詩媛

電話：03-3194510#5003

傳真：03-3352023

電子信箱：1002449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桃體全字第1100007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1E_1100007303_ATTACH1.pdf)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請轉知所屬選手並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110年6月17日111中全障運字第1100010651號函辦理。
- 二、本規程所訂各參加單位須於正式線上註冊前，確認肢障、視障及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之智障選手已取得分級及審查通過資格。
- 三、旨案競賽規程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www.dst.tycg.gov.tw/>)—最新消息區下載參閱。

正本：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除外)、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桃園市射箭運動推廣協會、桃園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副本：

